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舊生** 註冊通知

2017 年 12 月 8 日修訂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在校學生(含復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

註冊及上課日期：**2 月 22 日 (星期四)** 本校網址：<http://www.ncu.edu.tw> 總機：03-4227151

|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 日期 | 說 明 |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
|---------------------------------|--------------|--|--|
| 學籍資料 確認 (在校生) | X | <p>在校生每學期均須至學籍系統確認英文姓名、通訊資料及其他學籍資料，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籍系統：由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l 入口進入→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學籍登錄] 2. 請務必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其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u>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u> | 註冊組 (57126~57129) |
| 領取學生證 註冊章貼紙 (完成註冊程序者) | 2/22-3/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於 2 月 22 日(四)至 3 月 8 日(四)，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註冊章貼紙。 2. 境外生舊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請至國際事務處領取。 3. 學生可於開學日前一週起，由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l 入口進入→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 註冊組 (57126~57129) 國際事務處 (57081~57085) |
| 緩期註冊 (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 | 3/8 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緩期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 2. 本學期緩期註冊至 3 月 8 日為限。緩期註冊程序：填寫緩期註冊申請表→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 | 註冊組 (57126~57129) |
| 選課 (在校生) | 2/7-3/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月 7 日至 3 月 1 日 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2. 3 月 5 日~3 月 7 日人工加退選。 3.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學生→快速連結學術研究倫理(http://ethics.nctu.edu.tw/mng/)修習並通過測驗。 | 課務組 (57166~57171) |

|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 日期 | 說 明 |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費 (在校生) | 1/25-2/21 | <p>1. 繳費單自 1 月 25 日起，逕至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l 入口下載繳費單，或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p> <p>2. 繳費手續請在 2 月 21 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交，或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信用卡刷卡需 3~4 個工作天才能入帳（不含假日），超商繳交需 5~7 個工作天才能入帳（不含假日）。申辦就學貸款者，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p> <p>※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不再寄發紙本繳費單，若有疑義請洽詢出納組。</p> <p>3. 收費標準</p> <p>(1)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u>國立中央大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u>」；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本學期繳交期間：3月14日至3月25日），相關規定詳如「<u>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u>」。</p> <p>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p> <p>(2)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 http://in.ncu.edu.tw/~ncu7221/OSDS/dorm.php</p> <p>(3)其他雜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137 1278 1957"> <thead> <tr> <th>費用名稱</th> <th>收費標準</th> <th>費用名稱</th> <th>收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td> <td>600 元</td> <td rowspan="2">學生團體保險費</td> <td>一般生 125 元</td> </tr> <tr> <td>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td> <td>800 元/半年</td> <td>減免生 18 元</td> </tr> <tr> <td rowspan="3">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td> <td rowspan="3">500 元/卡</td> <td>外籍生醫療保險費</td> <td>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000 元</td> </tr> <tr> <td>陸生醫療保險費</td> <td>3,000 元</td> </tr> <tr> <td>僑生醫療保險費</td> <td>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244 元，未得補助者 4,494 元、102 年以前舊生 2,244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 費用名稱 | 收費標準 | 費用名稱 | 收費標準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600 元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一般生 125 元 |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 800 元/半年 | 減免生 18 元 |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 500 元/卡 |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000 元 | 陸生醫療保險費 | 3,000 元 | 僑生醫療保險費 | 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244 元，未得補助者 4,494 元、102 年以前舊生 2,244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 出納組 (57346) |
| 費用名稱 | 收費標準 | 費用名稱 | 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600 元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一般生 125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 800 元/半年 | | 減免生 18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 500 元/卡 |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生醫療保險費 | 3,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僑生醫療保險費 | 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244 元，未得補助者 4,494 元、102 年以前舊生 2,244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 日期 | 說 明 |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
|-------------------------------------|--------|--|--|
| 退費標準 (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 | X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月22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2月23日~3月30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二； 4月2日~5月11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一； 5月14日以後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註冊組 (57126~57129) 出納組 (57346) |
| 就學貸款 (有需要者) | 2/21 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生請於1月30日前至本校「就學補助系統」預估學分(本校首頁右上方之Portal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就學貸款→預估學分)登錄。並於取得繳費單後先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 2月21日前，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即完成繳費手續。 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可即電03-4252160轉203洽詢。 詳細資訊請至「就學補助系統」網站查閱。 | 生活輔導組 (57221) |
| 學雜費減免 (符合資格者) | 1/15 前 | 請於1月15日前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學雜費減免系統： <u>本校首頁右上方之Portal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u> 。逾期辦理者請於繳件3天後逕自上網列印正確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 生活輔導組 (57221) |
| 休學、退學生 已有住宿者 應加辦事項 | X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學期住宿生欲辦理休學、退學者，離校手續完成後須於5日內完成退宿手續。 宿舍費退費大學部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研究生依剩餘月份退費。 | 宿舍服務中心 (57282、57290) |
| 復學生需住 宿者應加 辦事項 | X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學期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請依公告時間辦理，有申請106學期寒宿者，需依寒宿關舍時間辦理退宿手續。 本學期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持註冊單繳費證明單至宿舍服務中心(國際學舍1F)申請住宿床位候補。 106第二學期欲申請床位異動者，開學後請依公告辦理。 | 宿舍服務中心 (57282、57290) |
| 兵役事宜 (本國籍男 生) | 2/22 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校男生應進入學籍系統確認個人兵役資料是否正確，如個人基本資料、兵役狀態、戶籍地址有異動時，2月22日(含)前請持書面資料向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人辦理登記。 凡本學期申請復學之57年次(不含)以後出生役男應繳交「役男兵役資料表」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令、免役證明、服務證影本等)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役男兵役資料表下載網址： http://osa.ncu.edu.tw/searchdownload.php <p>※遲交或缺交以上資料，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後果請自行負責。</p> | 生活輔導組 (57221) |
| 境外生 (僑生、外籍生、 陸生、交換生)應 加辦事項 | 2/22 前 | 境外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2月22日(含)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 | 國際事務處 (57081~57085) |

|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 日期 | 說 明 |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
|----------------------------|----|--|---|
| 簽署啟用 圖書館服 務 (在校生) | X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學生須完成「<u>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u>」簽署，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 復學生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者，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 圖書館帳號、預設密碼：本國生均為「身分證字號」，境外生均為「學號」。(境外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 完成本校之讀者權益簽署 15 日後，得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友校圖書館及個別簽署啟用借閱權限。(不含交換生)(交換生得憑學生證至友校各館登記換證入館。) 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典閱組 (57415~57417、 57429、57436)</p> |
| 其他注意 事項 (在校生) | X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請於 1 月 19 日前 進入學籍系統修訂，以利各項資料寄發。 繳費單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單、或臺灣銀行「撥貸通知書(第三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 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請至<u>衛保組</u>網站文件下載區，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u>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u>」，列印並填寫資料後，於 3 月 5 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呂小姐辦理。 學生團體保險休學加保者，於 3 月 5 日前，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冊組 (57126~571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衛生保健組 (57275)</p> |